

证券代码：836984

证券简称：翔博科技

主办券商：中航证券

北京翔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顺义区竺园路 12 号院 74 号楼五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勇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已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翔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1,022,39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68%。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翔博科技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已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翔博科技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4）、《翔博科技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022,39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二）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见《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022,39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审议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见《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022,39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四）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1. 议案内容：

见《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022,39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五）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见《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022,39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六) 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1. 议案内容：

见《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022,39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七) 审议通过《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3 年的经营计划，为保证公司经营对流动资金增长的需求，同时更好地兼顾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022,39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委托理财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北京翔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022,39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九）审议通过《关于拟聘请（续聘）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拟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北京翔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022,39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雷春晖、李岩松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股东签字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翔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翔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0 日